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数码视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数码视讯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数码视讯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数码视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数码视讯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简称“数码视讯”，证券代码300079。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87892239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码视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码视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数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国籍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98.08 万股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900.8862 万股的 0.2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上市规则》8.4.5 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激励计划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各自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定合理，同时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本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外籍员工)。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内部对名单进行不少于十日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确定范围、确定程序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以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3年4月11日，公司依法公告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其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依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对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条件等作出的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数码视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解除限售获授权益，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时，独立董事应就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监事会

应当将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上述程序安排能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无需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等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唐申秋

孙睿

年 月 日